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8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庆平	常兴华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传真	0372-326356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cao6024321@126.com	cxhnihao@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3,349,631.91	943,056,885.14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65,268.17	72,765,738.65	-1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35,471.49	71,048,963.48	-1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98,974.77	-14,303,750.16	-35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1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1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27%	-4.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9,719,734.80	6,845,565,082.28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8,510,378.20	2,168,502,509.25	48.42%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38.15%	205,428,600	154,134,500	质押	191,878,6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10.16%	54,269,800	40,702,350	质押	53,567,450
宋金启	境内自然人	3.70%	19,743,750	9,871,875	质押	16,000,00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55%	8,263,050	4,163,050	质押	8,2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413,000	0		
秦弦	境内自然人	0.44%	2,357,97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民晟红鹭系列之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188,200	0		
潘宗英	境内自然人	0.36%	1,913,000	0		
张治中	境内自然人	0.26%	1,395,000	0		
王乾平	境内自然人	0.25%	1,36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韩录云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郭现生、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面对产峻的经济形势和煤炭行业形势,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转型目标,积极开拓市场,深化精细管理,稳固传统业务,加快推动公司转型业务发展,积极推进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半年,公司将择机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349,631.91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8%;实现营业利润-49,018,584.86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53.5%;实现利润总额-33,171,286.84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65,268.17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9.53%。主要原因是公司煤机产品、矿建服务和生铁产品利润率下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759,719,734.80元,较期初增加1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18,510,378.20元,较期初增加4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2元。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转型目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为公司增加业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不出现大的波动。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3,349,631.91	943,056,885.14	-18.00%	
营业成本	693,355,887.94	728,598,779.16	-4.84%	
销售费用	30,218,036.80	23,692,402.84	27.54%	
管理费用	54,845,849.03	52,533,015.31	4.40%	
财务费用	41,705,303.87	43,164,757.07	-3.38%	
所得税费用	-1,752,386.82	13,862,766.80	-112.64%	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8,974.77	-14,303,750.16	-351.62%	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回款滞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072.73	-109,928,675.90	-104.70%	对外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35,020.71	46,268,060.76	2,229.98%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597,118.67	-77,964,365.30	1,406.49%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

(三)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重点从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投资管控等方面进行把控。强化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手段,逐步提高对外投资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管理,提升企业效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一是进一步规范生产、质量、环境、安全等一系列流程,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健康运行。二是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各种资源,重点是挖潜增效、降低生产成本。三是完善ERP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强化仓库ERP管理,确保仓库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处于合理的库存水平。四是强化内控管理,为使公司管理制度化,公司流程程序化,公司对各部室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明确责任,减员增效,促进公司各岗位有章可循地开展工作。五是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注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确保了报告期内无重大伤亡事故。

(3)资本市场融资工作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0股新股;201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82,444,44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人民币23,542,1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债券暂未发行。

(4)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向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转型步伐。随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逐步向能源装备产品方向延伸,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5)对外合作和市场开拓情况

一是继续与中石化等国内大型油气田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尽快在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油气田服务装备、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合作,为公司创造业绩;二是深化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的合作,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开拓销售市场;三是继续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布局煤层气、页岩气等新能源的实施计划。

(四)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矿山机械行业	202,911,618.81	166,414,541.29	17.99%	-43.47%	-35.20%	-10.46%
生铁及铁精粉	385,871,419.99	380,006,383.69	1.52%	18.66%	27.03%	-6.49%
矿建工程服务	47,717,839.40	48,669,560.20	-1.99%	-57.52%	-31.78%	-38.49%
分产品						
支架	145,289,361.42	119,545,674.28	17.72%	-42.21%	-33.80%	-10.45%
刮板机	37,041,880.36	29,385,564.73	20.67%	-53.54%	-47.05%	-9.72%
柱子	7,770,516.04	7,616,984.54	1.98%	-49.18%	-43.30%	-10.16%
掘进机	2,239,316.23	1,985,388.51	11.34%	-46.86%	-22.75%	-27.67%
其他产品	10,570,544.76	7,880,929.23	25.44%	232.80%	361.69%	-20.82%
生铁及铁精粉	385,871,419.99	380,006,383.69	1.52%	18.66%	27.03%	-6.49%
矿建工程服务	47,717,839.40	48,669,560.20	-1.99%	-57.52%	-31.78%	-38.4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3,090,157.63	30,430,658.65	8.04%	-71.36%	-65.16%	-16.36%
东北地区	15,448,694.09	12,412,677.03	19.65%	119.87%	143.44%	-7.78%
西北地区	173,110,198.50	140,177,516.49	19.02%	15.07%	40.67%	-14.74%
华中地区	260,142,571.76	253,614,645.70	2.51%	3.58%	15.29%	-9.90%
华东地区	102,239,421.32	100,187,495.92	2.01%	5.61%	24.57%	-14.91%
西南地区	45,316,528.12	51,261,110.78	-13.12%	-56.74%	-40.47%	-30.92%
华南地区	7,153,306.78	7,006,380.61	2.05%	-89.89%	-85.61%	-29.16%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国内领先的民营煤炭机械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优势,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的营销理念,已建立起覆盖全国20余个主要产煤省区的销售网络,并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煤炭开采企业对设备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加上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通常双方会建立双向协作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可靠的产品供应。目前公司客户中既包括龙煤集团、陕煤集团、平煤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也有一批中小型煤炭企业客户,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稳定的客户体系;另外,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设计的煤炭机械生产企业之一,具备显著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煤机产品板块、矿建工程服务板块、生铁及铁精粉板块已初具规模,资产质量、核心技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今后,公司将在巩固好当前公司煤炭综采成套设备市场份额的同时,稳步转型,加快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和工业机器人项目,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具有显著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引进、培养等方式形成由百余名行业专家、技术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组成的梯次结构完整的专业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设备先进的研发中心,能够综合运用三维仿真、有限元分析等现代化设计手段进行产品研发。公司于2006 年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66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基于技术积累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

以自主研发能力为基础,公司历年已成功开发出100多种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综合采掘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种类型煤层开采环境,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高端液压支架方面,公司研制的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最大倾角可达到60度,高强度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达到18,000KN,能够替代高端进口产品。

③ 通过产学研合作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中国矿业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了研发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人才、科研优势,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延伸,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2008年11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成立了联合工程中心,主要进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和煤矿综合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2012年3月,公司获得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为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2014年上半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共同组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主要进行工业用智能机器人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生产应用等。

2、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顺应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好公司煤炭综采设备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一方面,公司与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加快发展矿山物联网、无人采煤工作面、电液控制系统等智能化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与通过组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积极介入矿建工程服务业务领域,同时公司与陕煤集团组建合资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的战略合作,拓展公司矿山数字化业务。

3、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的营销理念,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20余个主要产煤省区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坚持"以营销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销售"的市场策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服务。

4、客户优势

煤炭开采企业对设备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加上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通常双方会建立双向协作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可靠的产品供应。目前公司客户中既包括龙煤集团、陕煤集团、平煤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又有一批中小型煤炭企业客户,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稳定的客户体系。近年来,公司与多家大型煤炭开采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2010年,公司与龙煤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龙煤集团在同类别物资采购上,优先选用林州重机相应定型产品,并作为指定供货方"。2011年以来,公司先后与陕煤集团下属的西安重装、平煤神马下属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铁法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对林州重机生产的设备、配件提供优先使用权"。2014年,公司先后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逐步拓展公司在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业务。

5、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煤炭机械设备的生产经营,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所在地为钢铁行业和机械铸造业聚集区,能够分享上游产业集聚效应,控制采购和运输成本。同时,公司所在地劳动力资源丰富并且稳定,人力成本较低。

6、管理优势

公司是一家有着现代经营管理理念的民营企业,能充分运用体制优势,以市场带动发展,能够迅速把握市场变化,以现代企业家的精神和灵活的机制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人才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经营管理的规范和高效。

7、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都为公司股东,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具备长期、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能敏锐、超前把握行业和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人才培养战略,在国内招聘引进了相当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高中级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并通过内部培训、与中国矿业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办学等多种手段,培养了一批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优秀技术工人,员工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提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生产实践中培养和成长起一大批熟练掌握了包括产品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总装集成、品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批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制造、管理经营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产品研发、稳定生产、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维持产品、服务高品质的重要保证。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增加了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因是2014年度由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孙公司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叁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安阳分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中信银行安阳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设立金融市场部;撤销物资供应管理部,设立物资管理部和供应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 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15:00-2015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6、见证律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8名,代表股份389,077,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355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388,924,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3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53,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389,077,8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1%;15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9%;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452,3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1%;1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389,077,8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1%;15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9%;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452,3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1%;1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文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89,077,8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1%;15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9%;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452,3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1%;1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89,077,8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1%;15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9%;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452,3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1%;1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李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3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19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109,041.10 元。

2015 年8 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续签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o日增利91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53147

4、投资收益率:3.450%

5、产品期限:91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24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11月23日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1、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2、资金到账日: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算利息及理财收益

13、产品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驶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5月15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 1,184,657.53元。

(2)201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号),此产品尚未到期。

(3)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9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8月19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109,041.1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5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70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70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49,705,500股,